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19日（星期一）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二）会议于2026年10月29日（星期四）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三）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其中王小强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四）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得教先生

（五）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

（六）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云铝股份《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等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40）。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调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公司原预计2026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合计金额为人民币5,143,777.47

万元（不含税）。根据公司运营需要，现需调整与部分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为人民币 51,230.69 万元（不含税）。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时，关联方董事张得教先生、黄力先生、王际清先生、徐文胜先生、张际强先生、王小强先生已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聘任陈少飞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少飞先生担任公司总法律顾问，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陈少飞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修订〈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董事会授权管理，提升决策质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云铝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管理实际，对《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完善。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修订〈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专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优化董事长专题会决策事项，提升决策质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云铝股份《公司章程》《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公司管理实际，对《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专题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完善。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关于修订〈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规范总经理权责与工作程序，提升决策质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云铝股份《公司章程》《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公司管理实际，对《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规则》进行修订完善。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关于修订〈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夯实规章制度管理基础，结合公司管理实际，对《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合

规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完善。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决议。
- （三）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9 日

附件：陈少飞先生简历

陈少飞，男，汉族，1984年10月生，2010年11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法律硕士。历任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法官，建纬（昆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总法律顾问。

陈少飞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陈少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